

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北区政办发〔2024〕4号

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江北区人民政府2024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、慈城镇人民政府，区政府各部门、直属单位：

《江北区人民政府2024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已经区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。请各决策承办单位按照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《浙江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《宁波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规定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，认真贯彻执行。《目录》公布之后，另需增加的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，一并执行相关决策程序。

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3月29日

江北区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序号	决策事项名称	决策主体	承办单位	决策依据 (法律政策等文件)	计划履行程序	计划完成时间
1	江北区城市更新专项规划	区政府	区住建局、自然资源和规划江北分局	《宁波市城市更新办法》	1. 公开征求意见(2024年5月); 2. 合法性审查(2024年7月); 3. 集体讨论(2024年9月)。	预计2024年12月完成
2	江北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实施方案	区政府	区住建局、自然资源和规划江北分局	《宁波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办法》	1. 公开征求意见(2024年12月); 2. 专家论证(2025年1月); 3. 合法性审查(2025年3月); 4. 集体讨论(2025年4月)。	预计2025年4月完成
3	江北区推动农业“双强”促进乡村振兴实现共同富裕的若干政策	区政府	区农业农村局	《关于实施农业“双强”行动加快推进“4566”乡村产业振兴高质量建设绿色都市农业强市的实施意见(试行)》(甬农发〔2021〕134号)	1. 公开征求意见(2024年4月); 2. 合法性审查(2024年7月); 3. 集体讨论(2024年9月)。	预计2024年12月完成
4	江北区防洪排涝专题规划	区政府	区农业农村局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等	1. 公开征求意见(2024年9月); 2. 专家论证(2024年10月); 3. 合法性审查(2024年12月); 4. 集体讨论(2024年12月)。	预计2024年12月完成

序号	决策事项名称	决策主体	承办单位	决策依据 (法律政策等文件)	计划履行程序	计划完成 时间
5	江北区水利 综合规划	区政府	区农业农村局	《宁波市水利综合规划编制的 通知》（甬水利〔2019〕40号）	1. 公开征求意见（2024年9月）； 2. 专家论证（2024年10月）； 3. 合法性审查（2024年12月）； 4. 集体讨论（2024年12月）。	预计2024 年12月 完成
6	庄兴路下穿铁路 工程征拆项目	区政府	区房屋征收 管理服务中心	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 条例》《浙江省国有土地上房屋 征收与补偿条例》《宁波市国有 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》 《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 波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、 补助、奖励规定的通知》（甬政 发〔2018〕52号）等	1. 公开征求意见（2024年4月）； 2. 合法性审查（2024年8月）； 3. 集体讨论（2024年8月）。	预计2024年 8月作出 征收决定

抄送：区纪委区监委机关，区委各部门，区人大办、政协办，区人武部，
区法院、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。
